

电力可靠性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国家经贸电力
[2000]970 号)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可靠性管理，提高电力行业的现代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电力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生产、建设、电网经营、电力供应等电力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从事电力规划设计、建设安装、维修、技术改造及设备采购等工作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可靠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电力可靠性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一) 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电力可靠性准则和统计评价规程；

(二) 评价和分析电力系统运行可靠性；

(三) 研究和拟订电力系统及电力设备最佳可靠性目标；

(四) 建立可靠性效益评价系统，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水平和可靠性管理水平。

第四条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制定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实施对电力可靠性工作的宏观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归口负责开展全国电力可靠性管理的具体工作，受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可根据本办法拟订实施细则及有关规章制度，统一发布电力可靠性指标。

第六条 电力企业从事本单位内部及所辖范围的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应当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 建立和健全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明确一名负责人全面负责可靠性管理工作；

(二) 明确责任部门并配备必要的可靠性专责技术人员负责可靠性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可靠性数据的采集、存储、核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216

